

鹤洞小学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同意由代建单位审核。 2024.10.15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4. 其他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委托人要求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洞小学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18050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人：方工 电话：1371923373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鹤洞小学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365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本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时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 /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4) 信誉要求： /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 / </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 / </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u> /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u>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日程安排)。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1、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桩头处理、试坑开挖除外）、材料费（声波透射法声测管的购置和埋设、单桩静载试验所需桩帽制作、桩两侧垫层加固处理及道路和吊机位处理、检测锚杆的锚头处理除外）、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费、施工配合费、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费，以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u>人民币 115.50 万元</u> （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本项目实行投标总价限价。如结算价高于投标总报价，按投标总报价结算，最终结算以结算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如遇以上文件都不能涵盖的新增项目，则单价由双方按合同约定另行协商确定。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u>除合同另有规定调整外，投标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u> 2. <u>投标报价应包含第三方检验监测单位在工程实施中往返工地的交通费用。</u> 3. <u>投标报价应包含第三方检验监测单位在工程实施中考查及协调业务产生的一切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u>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相关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p> <p>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 鹤洞小学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在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u>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 <u>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3. 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u>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u>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开标结束。</u> 5.2.2 <u>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u>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 2. <u>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p>投标人可按《<u>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现场提交的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对于招标失败的项目，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5	其他	<p>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p>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p>3.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5.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四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p>
10.6	其他	如招标文件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验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招标人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条件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委托人要求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投标人声明；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简历表；
- (9) 类似项目经验；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12) 检测方案；

- (13) 廉洁承诺书;
- (14) 工程量清单报价;
- (15) 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5)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工程勘察资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

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

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p> <p>2、评标委员会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p>3、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特别提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名称需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名称一致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检验监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资信业绩部分：60 分； 2、技术方案部分：25 分； 3、投标报价：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准。 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家时（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总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对其余有效投标总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评标价少于 5 家且大于等于 3 家时，则取全部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60 分)	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承接过合同金额 75 万元（或以上）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检测或监测内容的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类似业绩时间和金额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投标人信誉（25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诚信兴商”（原诚信示范企业）或“先进单位”称号的，连续 8 年或以上得 10 分；连续 5-7 年得 5 分；连续 2-4 年得 2 分；1 年及以下不得分。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还须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A（或以上）的得5分；为AA的得2分，为A的得1分。 注：符合多项情况的，按最高档次只计取一次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并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得6分；具有其中两项并在有效期内得4分；具有其中一项并在有效期内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项目负责人 (8分)	<p>1、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3、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地基基础类、主体结构类、见证取样类检测员证书或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或技术资格证书；全部具有以上证书的得3分，部分具有以上证书的得2分，不具有以上证书的得0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需提供评审要求相关证书扫描件。</p>
	技术负责人(7分)	<p>1、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地基基础类、主体结构类、见证取样类、监测与测量类及市政工程类检测员证书或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或技术资格证书；全部具有以上证书的得5分，部分具有以上证书的得2分，不具有以上证书的得0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需提供评审要求相关证书扫描件。</p>
	投入本项目 主要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10分)	<p>1、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2、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每人次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2.2.4 (2)	检测方案评分标准 (25分)	检测方案 (15分)	<p>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 15 分；</p> <p>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 13 分；</p> <p>中：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 10 分；</p> <p>差：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 3 分。</p> <p>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10分)	<p>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 10 分；</p> <p>良：设备齐全，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80% (含 80%) 以上设备属于自有或租赁的，得 8 分；</p> <p>中：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60%~80% (不含 80%) 设备属于自有或租赁的，得 5 分；</p> <p>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60% (不含 60%) 以下设备属于自有或租赁的，得 2 分。</p> <p>没有提供设备的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计算方法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5 分；投标有效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 1%扣 1 分，下偏 1%扣 0.8 分。（得分扣至 0 分止）

说明：

- 1、企业资质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要求：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扫描件、近 1 个月（2024 年 9 月）的有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在单位与社保购买单位一致，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册资格证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查询网页截图，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
- 3、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前近 1 个月（2024 年 9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设备按第七章委托人要求第六条主要设备基本要求评审为准，检测设备需提交权属证明，如仪器检定证书或仪器设备购置发票等扫描件，且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
- 6、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与下浮率计算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其他

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鹤洞小学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1	见证取样检测		
2	地基基础检测		
3	主体结构检测		
4	钢结构检测		
5	建筑电气检测		
6	建筑节能检测		
7	建筑智能化检测		
8	海绵城市评估		
9	室内环境检测		
10	消防设施和系统检测		
11	市政工程检测		
12	主体沉降监测		
13	高支模监测		
14	防雷检测		
含税合计（元）			

1. 见证取样检测

序号	检测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混凝土	混凝土抗压	组	500			
2		混凝土抗渗 P8	组	40			
3		配合比	组	10			
4		氯离子含量 (硬化后)	点	10			
5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煮沸法)、胶砂强度、比表面积、氯离子含量	项	6			
6	砂浆	抗压强度	组	60			
7		砂浆配合比设计	项	5			
8	钢材及钢筋	力学性能	组	66			
9	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	力学性能	组	20			
10	钢筋机械连接	力学性能	组	18			
11	砌块	力学性能	组	6			
12	铝合金型材	基材硬度、压痕硬度	组	6			
13		壁厚/铝材厚度	组				
14		膜厚、涂层厚度	组				
15	陶瓷砖	吸水率	项	6			
16		破坏强度	项				
17		断裂模数	项				
18		放射性核素	项	6			
19	石材	干燥/水饱和压缩强度	项	2			
20		干燥/水饱和弯曲强度	项	2			
21		体积密度	项				
22		吸水率	项				
23		放射性	项	2			
24	建筑材料有害物质含量	游离甲醛	项	2			
25		甲醛含量	项	2			
2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项	2			
27	建筑涂料、腻子	施工性 (刷涂性)	项	2			
28		容器中状态 (颜色及外观)	项				
29		干燥时间	项				
30		耐水性	项				
31		耐碱性	项				
32		初期干燥抗裂性	项				
33		粘结强度 (标准状态)	项				
34	建筑涂料 (防腐、防火漆)	涂膜外观	项	2			
35		容器中状态 (颜色及外观)	项				
36		施工性 (刷涂性)	项				

37		耐水性	项				
38		耐碱性	项				
39		干燥时间	项				
40		耐洗刷性	项				
41	防水卷材	卷重、面积、厚度	组	3			
42		低温柔度/低温柔性/柔度/低温弯折	项				
43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项				
44		低温弯折性/低温弯折温度	项				
45		耐化学性能	项				
46		撕裂性能/撕裂强度	项				
47	防水涂料	外观	项	3			
48		固体含量	项				
49		耐热性/耐热度	项				
50		拉伸强度、伸长率	项				
51		粘结强度/粘结性/涂料与水泥混凝土的粘结强度	项				
52		抗渗性/渗透性	项				
53	建筑板材	密度	项	1			
54		表面吸水率	项				
55		抗折强度	项				
56		放射性	项				
57	胶粘剂与密封材料	粘结强度	项	1			
58		表干时间	项				
59		浸水后的剪切胶粘强度	项				
60		高温下的剪切胶粘强度	项				
61		低温柔性	项				
62	砌墙砖	抗压强度	项	6			
63		体积密度	项				
64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相容性	项	1			
65		剥离粘结性	项				
66		邵氏硬度、拉伸粘结性	项				
67	建筑用硅酮密封胶	外观	项	1			
68		下垂度	项				
69		表干时间	项				
70		剥离粘结性	项				
71	阀门管件产品	密封性能	项	1			
72		上密封试验	项				
73	井盖和雨水篦	承载能力	项	1			
74		残余变形	项				
75	PVC-U 排水管材	外观	项	1			
76		尺寸	项				
77		纵向回缩率	项				
78		维卡软化温度	项				
79		拉伸性能	项				
80		落锤冲击试验/冲击强度/冲击性能	项				

81	PVC-U 排水管件	外观	项	1			
82		尺寸	项				
83		维卡软化温度	项				
84		烘箱试验	项				
85		坠落试验	项				
86		环刚度	项				
87		环柔性	项				
88	PPR 给水管材	外观	项	1			
89		尺寸	项				
90		纵向回缩率	项				
91		静液压试验/静液压状态下的热稳定性	项				
92		简支梁冲击试验	项				
93	PVC-U 胶粘剂	溶解性	项	1			
94		粘度	项				
95	钢管/不锈钢管、管件/铜管（给水）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项	1			
96		压扁	项				
97		镀锌层厚度或重量	项				
98		镀锌层均匀性	项				
99	衬塑镀锌钢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项	1			
100		耐压试验	项				
101	镀锌线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项	1			
102		耐压试验	项				
103	建筑防护栏杆	抗水平荷载性能	项	1			
104		抗软重物撞击性能	项	1			
105	土工合成材料	单位面积质量/单位面积质量偏差	项	1			
106		厚度/模袋冲灌厚度偏差	项				
107		断裂强力/断裂强度/拼接强度/缝制强度/定伸长负荷/条带拉伸/纵横向强力比	项				
108		断裂伸长率/标准强度对应伸长率/最大负荷下伸长率/定负荷伸长率/屈服伸长率	项				
109		CBR 顶破强力/CBR 顶破强度	项				
110		撕裂强力	项				
111		筛分析（颗粒级配）	项				
112	砂子	泥块含量	项	6			
113		含泥量	项				
114		堆积密度	项				
115		密度/表观（相对）密度	项				

116		氯离子含量	项					
117		紧密密度	项					
118	石子	筛分析/颗粒级配	项	6				
119		密度/表观(相对)密度	项					
120		堆积密度	项					
121		含泥量	项					
122		泥块含量	项					
123		针片状颗粒含量	项					
124		压碎指标值	项					
125	细集料 (石屑)	筛分析(颗粒级配)	项	6				
126		泥块含量	项					
127		氯离子含量	项					
128		含泥量	项					
129		堆积密度	项					
130		密度/表观(相对)密度	项					
131		紧密密度	项					
132	钢结构用高强度螺栓及连接副	扭矩系数、螺栓拉力荷载、硬度(螺栓、螺母、垫圈)	组	1				
133	外加剂	减水率、泌水率、含气量、凝结时间差、1h坍落度经时变化、1h含气量经时变化、抗压强度比	项	1				
134	路面透水砖	抗压强度	项	1				
135		抗折强度	项					
136		吸水率	项					
137	路缘石	抗压强度	项	1				
138		吸水率	项					
139		抗折强度	项					
140	混凝土管	外压荷载	项	1				
141	嵌缝密封材料	拉伸性能/扯断永久变形	项	1				
142		撕裂强度	项					
143		压缩永久变形	项					
144		低温试验/低温柔性	项					
145	脚手架	常规性能	组	1				
146	安全网	常规性能	组	1				
147	安全帽	常规性能	组	1				
合计								

2. 地基基础检测

序号	检测方法	检测部位	检测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低应变法	预制管桩	107	根			/

2	平板载荷试验	挡土墙天然地基	3	点		最大试验荷载 200kN
3	圆锥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挡土墙天然地基	10	孔		/
4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预制管桩	3	根		最大试验荷载 3400kN
5		挡土墙水泥搅拌桩	3	根		/
合计						

3. 主体结构检测

序号	检测类别	抽检总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教学楼主体结构					
1	钢筋分布	99	构件			
2	保护层厚度	99	构件			
3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21	芯样			
4	柱、梁截面尺寸	19	构件			
5	楼板厚度、层高	90	点			
6	植筋抗拔	10	根			
7	饰面砖粘结强度	10	组			
8	抹灰砂浆粘结强度	6	组			
9	小计					
二	地下室人防结构					
10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10	芯样			
11	钢筋分布	13	构件			
12	保护层厚度	13	构件			
13	柱、梁截面尺寸	6	构件			
14	墙、楼板厚度	21	点			
15	小计					
三	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16	钢结构门	2	樘			
17	钢筋混凝土门	14	樘			
18	悬板活门	2	樘			
19	排气活门	3	个			
20	密闭阀门	7	个			
21	防爆地漏	4	个			
22	小计					
合计						

4. 钢结构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钢结构检测	超声波检测焊缝质量	米	100		
2		钢结构涂层附着力	组	6		
3		钢结构防腐涂层厚度	构件	6		

4		钢结构防火涂层厚度	构件	6			
合计							

5. 建筑电气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电线电缆 (6组)	单芯电线电缆标志、结构尺寸 (按每一芯线芯算)、导体电阻 (按每一芯线芯算)、绝缘电阻 (按每一芯线芯算)、电压试验 (按每一芯线芯算)、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项	6			
2	漏电开关及断路器	标志检查、防触电保护、电气间隙、爬电距离、试验装置性能、动作特性、温升、耐潮、绝缘电阻、电气强度、耐热试验、灼热丝试验	项	3			
3	电缆桥架	外观	项	3			
		尺寸 (最小板材厚度、槽体宽度、高)	项				
		保护电路连续性	项				
		防护层厚度	项				
		防护层附着力 (阳极氧化类不测)	项				
4	电缆钢导管	尺寸	项	3			
		抗压性能	项				
		弯曲试验	项				
6	插座	插头插座标志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电气间隙、温升、绝缘电阻、分断容量、耐热试验、灼热丝试验	项	3			
7	照明系统	照度	处	20			
		照明功率密度	处	20			
合计							

6. 建筑节能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电焊网	焊点抗拉力	项	1			
		网孔偏差	项				
		丝径	项				
		硫酸铜试验	项				
2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单位面积质量	项	1			
		耐碱断裂强力	项	1			
3	挤塑板	导热系数、密度、压缩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	项	2			
4	蒸压加	导热系数	项	1			

	气块	抗压强度	项				
		密度	项				
		燃烧性能 A 级	项	1			
5	玻化微珠	导热系数	项	1			
		抗压强度	项				
		密度	项				
6	门窗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	组	1			
		遮阳系数					
		传热系数		1			
		中空露点					
7	建筑门窗	气密性能	组	1			
		水密性能					
		抗风压性能					
8	热反射隔热涂料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组	1			
9	围护结构现场实体检测	传热系数	处	1			
		保温层厚度	处	1			
10	建筑声学	噪声	点	6			
		混响时间	点	6			
		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2			
		撞击声隔声性能	组	2			
11	木地板	铺地燃烧性能 B1 级	项	1			
12	通风与空调工程	系统总风量	系统	1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系统	1			
		风口风量	个	3			
		风管漏风量及变形量	件	1			
		室内温度	点	3			
		室内湿度	点	3			
13	风管隔热材料	导热系数	组	1			
		燃烧性能	组	1			
合计							

7. 建筑智能化检测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摄像机	台	32			
2		系统主控功能	项	1			
3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控制器	台	3			
4		系统主控功能	项	1			
5	入侵报警系统	探测器	台	3			
6		按钮	台	3			
7		系统管理功能	项	1			
8	广播系统	广播系统性能	区域	3			
9		广播系统功能	系统	1			

10	计算机网络	计算机网络	链路	10			
11	综合布线系统	双绞线电气性	点	10			
12		光缆	芯	60			
13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系统管理功能	系统	1			
14		出、入口控制道闸	个	2			
15	智能化集成系统	系统集成	系统	1			
16	机房工程	机房环境	系统	1			
合计							

8. 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海绵城市评估	m ²	15625			
合计						

9. 室内环境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室内空气质量（氡气、甲醛、氨、TVOC、苯、甲苯、二甲苯）	点	100			
合计						

10. 消防设施和系统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消防设施	消火栓	套	1			
2		消防水枪	套	1			
3		消防水带	套	1			
4	消防系统检测		m ²	17361.69			
合计							

11. 市政工程检测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路基路面	厚度	点	10		
2		压实度/密实度	点	50		
3		弯沉值	点	100		
4		构造深度	点	10		
5		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	组	10		

6		击实试验	组	2			
7	配合比试验	碎石配合比设计	组	1			
8		石屑配合比设计	组	1			
9	无侧限抗压强度	300/6个	组	1			
10		400/9个	组	1			
11		500/13个	组	1			
12	闭水试验	排水管道闭水试验	m	2000			
合计							

12. 建（构）筑物主体沉降观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点·次)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建筑物沉降观测									
1、埋设费用									
	001	基准点埋设	点	3					
	002	教学楼	点	20					
2、监测费用							沉降观测点数量(点)	监测频次(次)	监测数量(点·次)
	001	教学楼	点次	300			20	15	300
	002	基准网	点次	3					
合 计									

13. 高支模监测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监测次数	综合单价(元/单位)	合价(元)	备注
一	材料费和埋设费						
1	支架水平位移埋设费	点	10				
2	模板沉降埋设费	点	10				
3	立杆轴力埋设费	点	10				
4	立杆倾角埋设费	点	10				
5	小计						
二	监测费						
1	支架水平位移监测费	点次	10	20			
2	模板沉降监测费	点次	10	20			
3	立杆轴力监测费	点次	10	20			
4	立杆倾角监测费	点次	10	20			

5	小计		
三	费用合计	一+二	

14. 防雷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防雷检测		m ²	17361.69			
合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鹤洞小学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六、投标人声明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简历表
- 九、类似项目经验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一、检测方案
- 十二、廉洁承诺书
- 十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鹤洞小学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鹤洞小学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的投标报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验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鹤洞小学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_____)	
技术服务期		
质量标准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技术证书编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投标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三、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五、投标保证金

(如有，格式自定。)

六、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 任职职位	学历	职称及专 业	工作年 限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委托人名称、联系方式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九、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	规模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备注

注：1. 请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标准，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基本要求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一、检测方案

(格式自定)

十二、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承诺企业：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本公司就参加的投标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投标登记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如有机会成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和私下联系，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6个月至2年内不得参与贵中心管辖工程项目的投标等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本公司愿意与贵中心签署并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工程量清单报价

(参考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投标人信誉”评审内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第七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鹤洞小学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2. 建设规模：鹤洞小学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鹤洞村 AF040115 地块小学原址。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等，包括永久用水用电工程，以及校园文化布置及教学设备设施配置等有关内容。其中新建建筑面积约 17361.69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3707.75 平方米；地上五层，建筑面积 13653.94 平方米。
3.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4.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09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8102.80 万元。
5. 本次招标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本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时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6.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二、检测范围及内容：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验监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检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材料检测、节能及电气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地基检测、结构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市政道路现场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三、检测标准：

主要使用的检测规范：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②相关检测规范：国家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国家标准《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范》（CECS03：88）、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国家标准《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范》（CECS02：88），③《转发省建设厅〈广东省桩基质量检测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穗建筑[2001]395号），④《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结构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07]31号），⑤《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⑥国家其他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⑦以上标准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检验监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检验监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验监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件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2）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3）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4）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5）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6）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验监测人员，这些检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检测投标单位必须有近 3 年内从事本工程类似检测工程的经验。

5、检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6、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1) 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2) 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3)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7、检测实施要点

(1) 本项目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广东省、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2) 检测单位应在完成现场检测作业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十份成果报告。

五、关于投标报价

1、本技术服务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服务和工作成果的形式承包本技术服务项目，按委托人实际委托给受托人的数量按实结算。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桩头处理、试坑开挖除外)、材料费(声波透射法声测管的购置和埋设、单桩静载试验所需桩帽制作、桩两侧垫层加固处理及道路和吊机位处理、检测锚杆的锚头处理除外)、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施工配合费、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费，以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主要工作内容：设备埋设、定位放线、监测测试、现场监测、场地清理、监测报告等。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其它的综合单价中，委托人不另支付，投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填入综合单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受托人对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之中。

5、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某清单项目或某清单项目中的某一项工作内容（或某几项工作内容）若实际未发生的，则在结算和 4 支付时应扣除未发生的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的工程内容。

6、参考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 428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 号）等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

7、投标人装备险和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其他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8、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一切税费必须根据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人在投标时对上述税费应纳入相应综合单价中。

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监测的工作组织安排，配合好现场施工单位施工安排，做好监测工作。基坑及高支模的监测期为相应工程施工工期，检测频率和内容应按照设计图纸、监测规范要求 and 批复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①投标人报价前已完全明确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遇到的市场价格波动、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施工可能带来的一切影响，以上单价已完全考虑了市场人工、物价等各种因素对价格的影响。

②施工期间，应采用有效措施，确保基准点和工作基点的正常使用；监测过程中应加强对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以及监测元件的检查；应加强对监测仪标的保护，防止损坏。

③监测项目初始值应为事前至少连续观测 3 次的稳定值的平均值。如有发生，修复、补点等费用皆含在综合单价中。

④在监测发现达到报警值时应及时用书面向监理和业主报告，并在第一时间电话通知业主、监理和施工方以及设计院。

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征拆、临迁等问题导致的工期延长、分段施工的风险，监测与土建项目开展范围同步进行，监测方案需与施工配合，因此而产生多次进

退场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投标人必须并承诺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监测方案。投标人中标后，可根据设计单位的监测方案、规范，先行优化完善方案，并按经评审通过，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的方案进行实施监测工作，所有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增加费用。

11、投标人中标后应尽快编制详细的监测方案，方案应满足《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方案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4]750号）文件附件1《基坑支护监测要求与要点》的规定，并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监测方案进行论证，并由专家对监测布点进行验收，相关专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清单所列的监测项目并不代表本项目所有的检测监测内容，实际实施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监理、甲方、乙方共同认可并提交了检测监测报告的内容为准进行结算。本合同结算总价最终以有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但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六、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数量
1	基桩动测仪	1
2	压力试验机	1
3	锚杆抗拔试验机	1
4	液压千斤顶	1
5	静载试验仪	1
6	恒流采样器	1
7	皂膜流量计	1
8	气相色谱仪	1
9	泵吸静电收集测氡仪（泵吸脉冲电离室测氡仪）	1
10	混凝土抗渗仪	1
11	万能试验机	1
12	混凝土搅拌机	1
13	坍落度仪	1
14	门窗三性检测装置	1

七、其他要求详见按合同。